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
501號
聯絡人：潘志銘
聯絡電話：02-89415082 #5082
電子信箱：a64p510@wra.gov.tw
傳 真：02-89415028

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9號1樓
受文者：台灣東陶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6203258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公司檢還原省水標章使用證書申請一段式省水馬桶(普級)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經審查符合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規定，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換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許可內容：

- (一)許可編號：160100070301
- (二)使用人：台灣東陶股份有限公司
- (三)地址：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9號1樓
- (四)產品項目：一段式省水馬桶(普級)
- (五)產品型號：CW870SGU
- (六)有效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6年6月9日起至民國108年1月24日止。

二、依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有效期間為自許可核定日起三年」；另第十三條規定：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效，期限屆滿後仍有繼續使用必要者，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提出展延申請，逾期則須重新申請」，屆時務請依限妥為準備，以維護貴公司之權益。

三、前述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：「使用人應統計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之省水標章使用數量，分別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

一日前，將統計資料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」，請貴公司彙整省水標章產品數量，依規定期限將統計資料交送本署備查(請登錄本署省水標章管理系統填報即可)，如未依規定辦理，並經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者，將依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，廢止貴公司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。

四、有關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相關規定，請至省水標章資訊網下載(網址http:

[//www.waterlabel.org.tw/index_pc.aspx](http://www.waterlabel.org.tw/index_pc.aspx))

正本：台灣東陶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部長 李吉先

